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麦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4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7.75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0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果麦文化于2021年8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果麦文化”股票513.2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490,5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2,834,137,000股，配号总数为125,668,27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56682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242.403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60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75,500股，约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34,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9008832%，申购倍数为7,193.7875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8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悦安新材”，扩位简称为“悦安新材”，股票代码为“68878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发行数量为2,136.0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36.0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0.4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0.40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0.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4.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25.3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1.6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9.36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6.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394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兴证券悦安新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东兴投资和悦安新材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截至2021年8月11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8月20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68,010	12,559,797.60	–	12,559,797.60	24个月
东兴证券悦安新材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020	25,119,595.20	125,597.98	25,245,193.18	12个月
合计	3,204,030	37,679,392.80	125,597.98	37,804,990.78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255,23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321,563.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2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5,436.4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93,67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8,109,559.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640,505.90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8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悦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悦安新材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07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0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68,41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3%，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60%。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265股，包销金额为85,436.4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3%。

2021年8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保荐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1612、010-6655168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邮箱：dxzq_ipo@163.com

发行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岁岁增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0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2,567,066.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350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35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8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8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8 月 2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9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3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注册稿）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第六十四条（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交所中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上交所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核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发行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5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 4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35 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 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 股息发放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一、通过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5；优先股简称：中行优 4）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2.最后交易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4.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5.股息发放日：由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发放对象：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 发放金额：按照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4.35%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35 元（税前）。以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 2.7 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 11.745 亿元（税前）。

8.扣税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35 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四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8610) 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为提高互动交流效果和效率，投资者可于 8 月 27 日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周六）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8 月 30 日（周一）召开 2021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16:00
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秘书刘彦雷先生以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周一）下午 15:00-16: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互动交流效果和效率，投资者可于 8 月 27 日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3、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 e 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5162　公司简称：新中港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中港	60516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幼妃	密志春
电话	0575-83122625	0575-8312262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电子信箱	xzg1129@163.com	xzg112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1,696,112.85	946,447,946.85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467,004.01	593,883,704.97	10.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880,797.78	242,366,746.87	3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83,299.04	62,469,758.99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38,645.52	56,690,334.64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56,882.78	118,592,955.59	-4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12.3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4	29,902.11	29,902.11	无	0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4	1,422.65	1,422.65	无	0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84.53	284.53	无	0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4	142.27	142.27	无	0
杨菁	境内自然人	0.44	142.27	142.27	无	0
欧娜	境内自然人	0.44	142.27	142.2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平安天煜和嘉兴煜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平安天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财智；平安天煜系根据平安财智《平财发〔2016〕4 号——跟投管理制度（1.0 版，2016 年）》由平安财智及其时任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平安财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国原煤产量同比增速低于全口径煤电发电量，进口煤炭同比下降，电煤供应紧张，电煤价格达到历史高位。预计 2021 年下半年电煤价格仍将在高位波动运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继续产生较大影响。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密志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密志春先生简历：

密志春先生：1969 年 4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嵊州棉麻纺织印染总厂电气技术员，1993 年 6 月至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热工主任工程师、供热部主任、董事，现任法务部主任、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密志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审议通过《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嵊州市建行以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权利质押申请流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强银企合作，支持建行嵊州支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而开展的碳排放权质押试点业务，双方协商以公司的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权利质押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申请短期（三个月）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2、以本公司名下的碳排放权交易配额作质押。

上网公告附件：《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